

长春市九台区长通路改建工程  
(招标编号: JTZHB-2023-06 (SG))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九台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九台区长通路改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705.7516 万元, 招标人为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道路、排水、交通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长春市九台区长通路改建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九台区长通路改建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投标人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吉建办〔2021〕9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

2018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项目管理团队信息均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体现，上述人员相应信息均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所有人员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职称资格有效期除外）；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的，则证件有效期以标书中所附复印件有效期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造价人员除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所在投标企业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7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吉林省外企业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





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 2023 年 7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 0431-88779873。技术服务 CA 办理咨询电话 0431-88779428、13634405937。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二楼 210 室

#### 七、其他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见招标文件，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春市九台区

联 系 人：吴鹏

电 话：0431-823680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鑫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九台区

联 系 人：张雪娇

电 话：18643181885

电子邮件：8499585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雪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